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基于独立判断,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,并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。经我们认真审阅,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;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、合理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0日